護苗基金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侵犯。加入護苗接近一年，日常主要到訪各區學校進行護苗教育課程，令同學明白保護自己身體的重要性，同時亦要學習尊重別人，從而讓他們建立正確的性態度及如何防範性侵犯。除此之外，市民大眾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嘉年華和公眾活動，亦提高了對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意識。

為了長遠而有效地預防兒童免受性侵犯，家庭、學校、以至社會各界的配合都是缺一不可。面對危險時，我們都會感到無助及不安，更何況是被性侵犯的兒童?作為護苗的一員，保護兒童的使命於我們更是責無旁貸。很榮幸能夠參與這份重要而有意義的工作，願社會各界能夠攜手合作，一同為保護兒童出一分力。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Sarah Yip

活動報告

義工嘉許禮2018暨迎新日

「義工嘉許禮2018暨迎新日」於2019年2月24日（日）舉行，向一直為護苗無私付出的義工表達最衷心的謝意，因為你們付出的愛心和支持，令各個護苗公眾教育活動得以順利進行！當日亦舉行義工迎新活動，讓新加入的朋友了解我們保護兒童的工作。期望來年的活動繼續有你們和新義工的支持及參與！

活動報告

「改革本港性教育圓桌會議」

平機會於2019年5月6日與利希慎基金合辦「改革本港性教育圓桌會議」，吸引了超過50名來自非政府組織、辦學團體和中小學的代表參與。本會副主席吳穎英醫生代表護苗基金出席，在會議上就「如何改革本港的性教育課程？」議題發言。

活動報告

護苗基金2019港島區賣旗日

護苗基金賣旗日於5月4日（六）在港島區順利舉行，共約有1,220名義工參與！感謝各個站長、副站長，義工及家長帶同小朋友一起參與！當日亦有不少市民買旗支持，為我們籌募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的運作經費和保護兒童出一分力！衷心向你們說聲：「謝謝！」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1/2019至3/2019)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3	2,136	74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2	1,481	55
《初中性教育課程》	31	3,637	126
《性教育E-Class》	9	973	39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12	852	84

讚揚《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彩雲聖若瑟小學

彩雲聖若瑟小學
Choi Wan St. Joseph's Primary School

敬啟者：

有關「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本校於 22/1/2019-23/1/2019 邀請 貴機構分別為二至三年級學生舉辦「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活動亦已順利完成，導師準備充足，學生表現投入，現特函致謝。

貴機構的性教育課程設計切合初小及高小學生的需要，而且內容豐富有趣，透過互動遊戲、布偶劇等，讓學生在輕鬆愉快的環境下得以學習如何保護自己及避免遭受性侵犯，對學生有莫大裨益。盼望 貴機構繼續為各小學提供此課程，推動保護兒童的工作。

此致

護苗基金

彩雲聖若瑟小學訓育主任

謹啟

日期：22/2/2019

地址 (Add.)：九龍彩雲邨第二小學 Estate Primary School No. 2, Choi Wan Estate, Kln. 電話(Tel)：27557180-1 傳真(Fax)：23050067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9年1月至3月，《護苗線》共接獲29個來電，其中有12個（41.5%）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11個，37.9%）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2個，6.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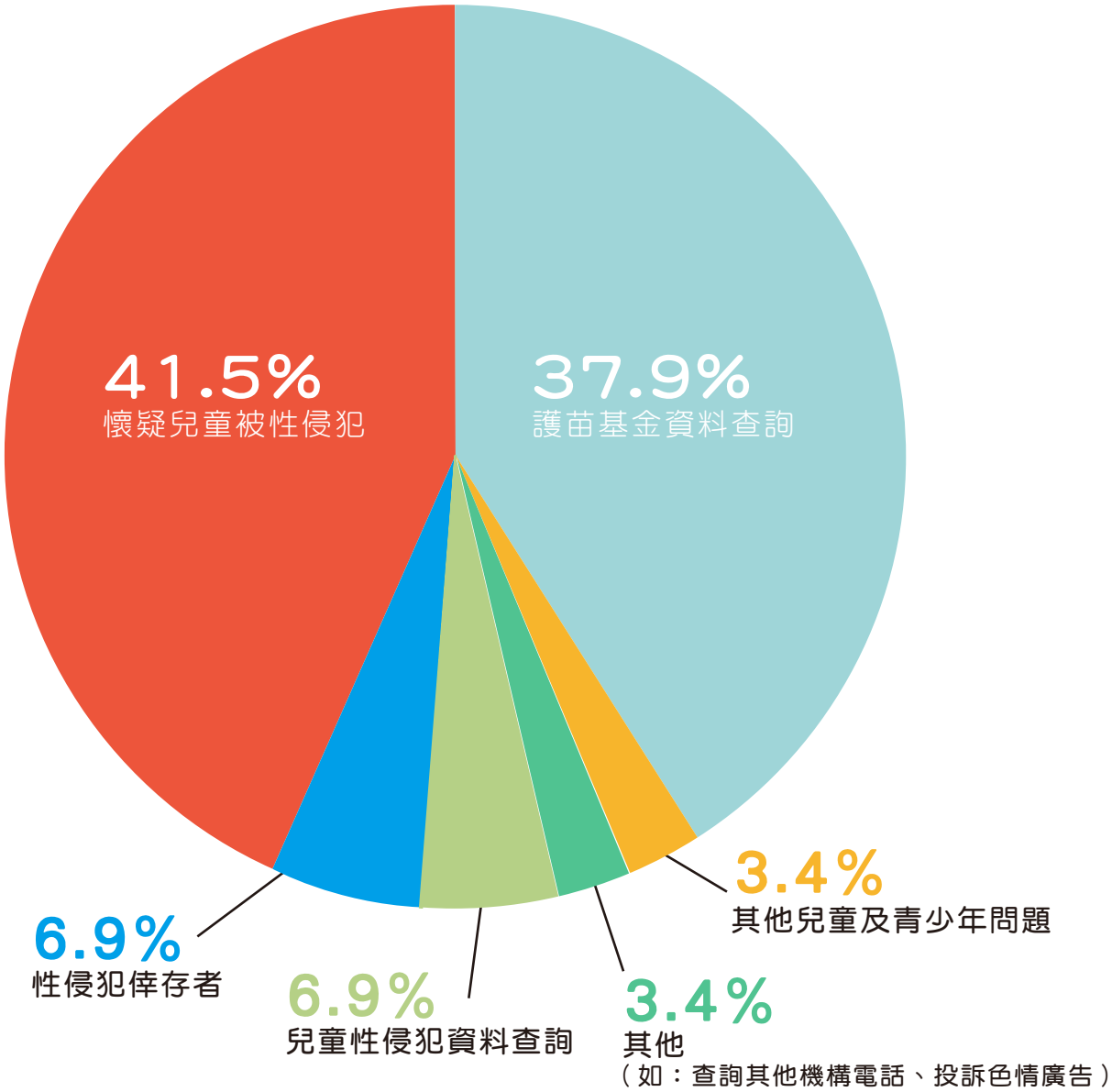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41.5%
性侵犯倖存者	6.9%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6.9%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3.4%
其他（如：查詢其他機構電話、投訴色情廣告）	3.4%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37.9%

護苗線“Hugline”：2889 9933

關注議題

導師性侵犯個案

發生於補習社或興趣班內的性侵犯案時有所聞，導師通常利用兒童對其信任，做出傷害他們的行為，令受害兒童留下難以磨滅的傷痕。2011年開始實施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一個可靠的渠道，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知道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紀錄。可是，此機制現時只適用於新入職員工，令僱主無從得知早年已獲聘的現職員工是否曾有性罪行紀錄，故機制仍存在改善空間。

護苗基金提醒家長為子女報讀興趣班時，可向負責人查詢導師曾否接受查核，及要求導師不可單獨或在密封地方上課。家長亦要教導子女學懂保護自己，以及留意他們的行為或情緒有否異樣。如懷疑子女受到性侵犯，可致電護苗線2889 9933尋求協助。

溜冰教練與15歲女生非法性交罪成

■被告陳言洛涉帶事主到土瓜灣紅茶館酒店開房性交。（網上圖片）

【本報法庭組報道】現年28歲的滾軸溜冰教練兩年前在學校任教時結識15歲女生，兩人拍拖不夠一個月便多次到時鐘酒店開房性交，事後女生向學校老師透露兩人關係，揭發案件。涉案教練否認三項與16歲以下少女非法性交罪，案件昨在九龍城法院審結。裁判官裁決稱，被告與事主由相識至發展成為情侶的時間不短，有多次機會接觸到事主的出生日期等資料，不相信被告不知道事主在案發時的實際年齡，因此裁定他罪成，押後判刑。

官不信不知實際年齡

被告陳言洛被控於2016年3月22日至7月9日間，在土瓜灣紅茶館酒店和旺角維珍尼亞賓館內與女生X發生性行為。案情稱，被告於2015年到事主學校擔任課外活動外聘教練，在學校教導學生玩滾軸溜冰，後又於長沙灣滾軸溜冰場私人教授十多名同學，當中包括X。

兩人並於2016年3月發展成情侶關係，拍拖不夠一個月，被告便邀請當時年僅15歲的女事主到土瓜灣紅茶館酒店開房性交，其後兩人於旺角維珍尼亞賓館內性交，三次被告均沒有戴上安全套。X指稱，在2016年3月至7月間，X與被告幾乎每次見面都開房性交，每周約四至五次；直至去年二人關係轉差。因X從同學口中得知「呢個亞SIR（被告）又吼住其他女生」，X聞悉後情緒受困，向教師透露兩人關係。

X堅稱被告知悉其真實年齡，如她曾用WhatsApp報名參加被告的私人教授班，內容包括自己的出生年月日以及名字。她亦表示2016年底生日當天與被告去迪士尼慶祝，故被告應知道那天正是她的16歲生日。

成報2018.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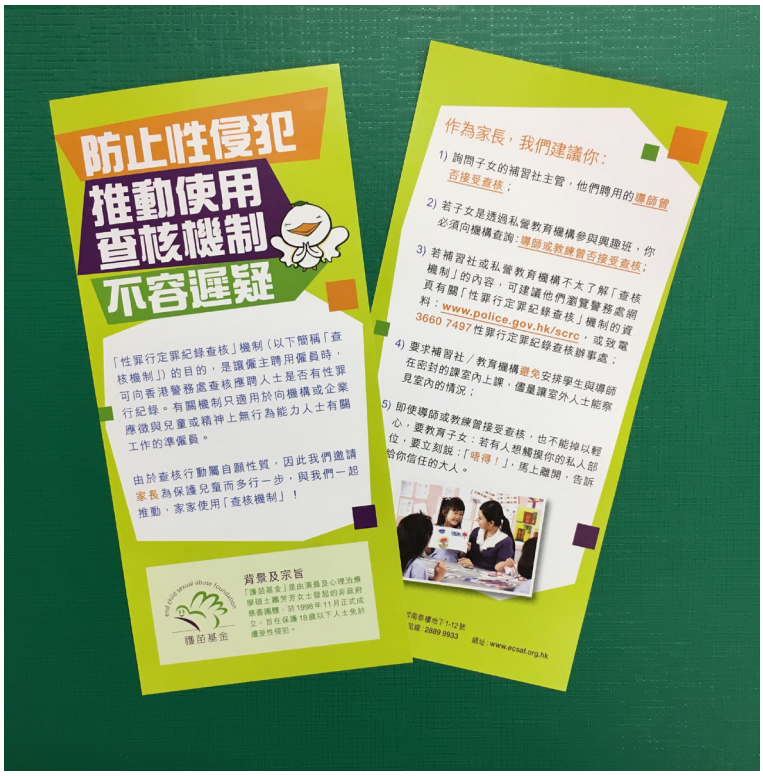

宣傳單張

護苗信箱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父母離異對孩子感情觀念影響

張教授：

我與前夫離婚一年多，現時獨養一名九歲的兒子。近日與兒子閒談間，他表示將來結婚後，若發現伴侶與自己不適合便可以離婚。我聽後感到十分內疚，是我的婚姻經驗令兒子有這樣的想法嗎？我很擔心會影響兒子將來與伴侶建立有承擔的感情，更擔心他因此對性的態度變得隨便，請問我可以怎樣做？

擔心的媽媽上

答：

父母離異對孩子有一定的身心影響，社會婚戀觀和傳播媒介的影響也不容忽視。

現時社會離婚問題嚴重，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的離婚率高逾三成；另外，我們日常生活所接觸的劇集和新聞報道，不時會渲染同居和離婚、對婚姻欠缺承擔和尊重，孩子在耳濡目染下，加上親歷父母離異，難免對婚姻抱持「合則來、不合則去」的想法。

以過來人的身分，你可與孩子分享對婚姻和家庭的想法：

一、選擇伴侶：尋找伴侶時應考慮彼此的了解程度、個性是否投契、個人嗜好和興趣的配合等，以選擇彼此契合的伴侶。

二、維繫婚姻：美滿的婚姻須由男女雙方以愛心共同建立，沒有人是十全十美的，需要彼此包容和體諒。

三、處理手法：指出父母離異並非否定婚姻，告訴他父母無法挽救婚姻而分開的原因，並鼓勵他去思考其他可行的處理方法。你也可以分享如果從頭再來，你會如何做，協助孩子對婚姻建立正面的想法、負責任的態度。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2019.1.30

其他性侵犯的個案

官斥極度無恥　獸父強姦親女重囚15年

■法官李瀚良痛斥獸父嚴重違反誠信，行為極度無恥，令人憤慨，重囚15年。

【本報法庭組報道】44歲父親，涉嫌於親生女兒7至10歲間，多次在家中強姦及非禮女兒，女兒向小學校內常識科老師的性教育信箱匿名投稿查問「我會不會生BB？」始由校方揭發事件。

小學設信箱解答性疑難

陪審團早前裁定獸父兩項強姦及一項非禮罪成立，法官李瀚良昨判刑稱，年幼子女沒能力保護自己，依賴父母照顧，被告卻忍心性侵女兒，痛斥他嚴重違反誠信，行為極度無恥，令人憤慨，重囚15年。李官又稱，慶幸事主的學校設立信箱，讓學生投信問性，避免更嚴重的事出現，讚揚老師警覺及果斷的表現值得表揚。

從事裝修工作的44歲被告被控於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間在屯門寓所非禮事主X；於2017年7月1日至8月31日間，以及於同年11月19日在屯門寓所強姦X。辯方求情稱，被告在內地出生，06年結婚，16年離婚，事前一直與事主居住。辯方又呈上事主在去年2月寫給被告的信件，信中表示很掛念被告，祝被告新年快樂等，又分享學校生活。

法官李瀚良認為該求情信內容與事主的創傷評估報告內容大相逕庭，心理學家認為事主因害怕遭被告報復，不願複述事件，態度迴避，情緒受到困擾並會鬧情緒，性格亦變得敏感。事件對其日常生活和學業均構成影響，須接受心理治療及長期跟進。

控方開案陳詞稱，X的小學設信箱服務，讓學生向老師查詢性教育及個人成長等問題。老師於去年11月21日發現一張匿名字條，寫信人指「我被爸爸逼同佢性交，我該怎麼辦？我會不會生BB？」經老師查詢後，X承認自己是寫信人，學校同日報警。

強姦事件共發生六七次

事主現年已屆11歲，她供稱首次侵犯是在她就讀小學二或三年級。她因失禁要換內褲。被告叫她躺在床上，用陽具摩擦她的陰道兩至三分鐘。在升小五暑假的某個周末，當時她在客廳看電視，父親抱她入睡房將她強姦，當時父親稱「要試吓啲未試過嘅嘢」，並在其體內射精。X指此類強姦事件共發生六七次，被告都沒有使用安全套。

成報2019.02.01

外籍男幼園教師非禮女童重囚10月

【本報法庭組報道】於長沙灣一所幼稚園任教英文達三年的外籍男教師，涉嫌於去年7月中在校內非禮兩名6歲中國籍的女生，伸手入她們的裙和內褲內，觸摸她們的左邊大腿內側。他被控兩項非禮罪，案件昨日在九龍城法院審結。裁判官認為被告的自辯口供不可靠，供稱想「涼冷氣」而進入肇事課室的理由實屬藉口、被告身為成年人竟聲稱被女童扯至幾乎失平衡向前跌等說法亦不成理，由於其中一名女童的口供有疑點，只裁定其中一項非禮罪名成立。裁判官痛斥被告身為教師而作出侵犯學生行為，嚴重破壞誠信，法庭有責任保護幼童免受性侵犯，重囚10個月。

■涉非禮女童的加拿大籍被告被判囚10個月。（資料圖片）

56歲加拿大籍被告Robert Scott Johnson原被控兩項猥褻侵犯罪，控罪指出他在去年7月13日在長沙灣某幼稚園的課室內，猥褻侵犯女童X及Y。辯方求情稱，被告已婚，其菲籍妻子患有心理創傷，偶爾會來港探望他。其妻昨到庭聽取判決，聞判時眼泛淚光。

5個月為量刑起點加刑一倍

裁判官陳慧敏裁決稱，Y的證供清晰明確，明確說明雖然看不到被告摸她，但感覺到被人觸摸私處。X向警方表示被告曾觸摸其大腿內側，惟於庭上卻否認此事，故認為X的證供並不可信。被告的自辯口供根本不可靠，他聲稱想「涼冷氣及不想打擾學生而走入案發課室，此說法沒有說服力，因課室正正有學生休息。被告又指X搗蛋不睡覺，想責罵她時，X捉着其手指向前拉，令自己差點失平衡向前跌。陳官質疑被告重達175磅，作為一個高大的成年人，竟會被年幼女童扯至失平衡跌倒，不接納其說法。

陳官續稱，被告身為教師，作出侵犯學生行為，破壞雙方的誠信，無疑是加刑因素。Y案時剛過6歲生日，非常年幼，並無能力保護自己，法庭有責任保護純真年幼的孩子，為另一加刑因素。以5個月為量刑起點，加刑一倍至10個月。

根據案情，Y的會面錄影片段稱，當日午睡時，被告伸手入她裙褲內，「摸到我條底底」，觸碰到小便位置一下。由於有被遮蔽，課室內兩位班主見不到她被摸。她事後則有將事件告訴老師。辯方向Y指出，Y稱當時用棉被蓋頭和身，應不會見到何人會非禮她。Y最初表示同意，惟之後明確地指出是「英文老師」碰到其私處。她亦不同意是同學意外摸到她的私處。

成報2019.05.03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及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ecsafhk

我們期待閣下對本通訊發表任何寶貴意見及建議，歡迎電郵至info@ecsaf.org.hk